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美芬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108,684,095.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的募集资金，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